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8月1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 2021年8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

4.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上半年，公司煤炭销量261.17万吨，同比增加1.10%，实现营业收入10.11亿元，同比增加13.24%；实现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减少利润118.84%。2021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44.42亿元，比年初增加5.98%；所有者权益27.19亿元，比年初减少10.79%。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

求，公司对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双方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